

時間	日期	113/2/21(三)	時間	日期	113/2/22(四)
08:30-08:35		測驗說明	08:30-08:35		測驗說明
<b>08:35-09:45</b>		<b>社會科</b>	<b>08:35-09:45</b>		<b>自然科</b>
09:45-10:00		休息	09:45-10:00		休息
10:00-10:20		自習	10:00-10:05		測驗說明
10:20-10:25		測驗說明	<b>10:05-11:05</b>		<b>英文科(閱讀)</b> 第三節老師同時拿 英文科(閱讀)及(聽力)
10:25-11:45		<b>數學科</b>	11:05-11:15		休息
			11:15-11:20		測驗說明
			<b>11:20-11:45</b>		<b>英文科(聽力)</b> 第四節老師交回 英文科(閱讀)及(聽力)
13:05-13:35		自習			下午照常上課
13:35-13:40		測驗說明			
<b>13:40-14:50</b>		<b>國文科</b>			
14:50-15:05		休息			
15:05-15:10		測驗說明			
<b>15:10-16:00</b>		<b>寫作測驗</b>			

一、為了配合學校作息，各節考試時間略有調整，施測時以教務處鈴聲為準。

【自習時間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考試完畢請勿由學生送回試卷】

二、答案卡上印有學生的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請仔細檢查卡片上的資料是否正確。

三、寫作測驗成績不列入複習考總分計算，考試結束後由班級國文老師留存，當成一篇文章。

四、特別提醒：

(一) 手機、智慧手錶、手環屬等數位裝置為禁止攜入考場的物品，請提醒學生應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違者依考試辦法辦理。

(二) 數學科考試正式考試時與複習考試時，作答方式略有不同。為了批閱方便，複習考試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要寫在不同的答案紙上，分兩張交卷；但正式考試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均在非選擇題的答案紙上作答，不會有額外的選擇題畫卡紙，請學生留意。

五、本次考試時間英文閱讀為 60 分鐘，英文聽力為 25 分鐘，數學科的非選擇題及作文應使用黑色墨水筆，請教師及學生注意。

六、考試期間請依座位表入座，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反轉抽屜向前。

06	12	18	24	30
05	11	17	23	29
04	10	16	22	28
03	09	15	21	27
02	08	14	20	26
01	07	13	19	25

講台